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突出来信来访情况。

2. 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或领导批示信访事项，检查、协调和督导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和落实。

3. 负责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4. “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及重要信访问题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5. 组织协调外派的信访工作组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6. 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0.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70.97	总计	62	1,070.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70. 97	1, 070. 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 34	990. 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0. 34	990. 3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 13	106.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884. 21	884.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0	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50	3.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50	3. 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50	1. 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50	1.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58	7. 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58	7.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58	7. 58					
213			农林水支出	1. 70	1. 7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70	1. 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70	1.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35	66.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35	66.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35	66.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70. 97	395. 14	675. 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 34	384. 06	606. 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990. 34	384. 06	606. 2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 13	106.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884. 21	277. 93	606.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0	3. 50	1.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50	3.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 50	3. 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50		1. 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50		1.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58	7. 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58	7.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58	7. 58				
213			农林水支出	1. 70		1. 7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70		1. 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	1. 70		1.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35		66.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35		66.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35		66.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0.34	99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	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8	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0	1.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35	6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出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0.97	1,07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0.97	总计	64	1,070.97	1,07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070. 97	395. 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 34	606. 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0. 34	606. 2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 13	
2010308			信访事务	884. 21	606.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00	1.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50	1. 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50	1.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58	
213			农林水支出	1. 70	1. 7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70	1. 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70	1.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35	66.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35	66.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35	66.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06	30201	办公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9.5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0.4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68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7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0302	退休费	2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人员经费合计		377.97	公用经费合计					1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70.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83 万元，下降 12.9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二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支出减少，三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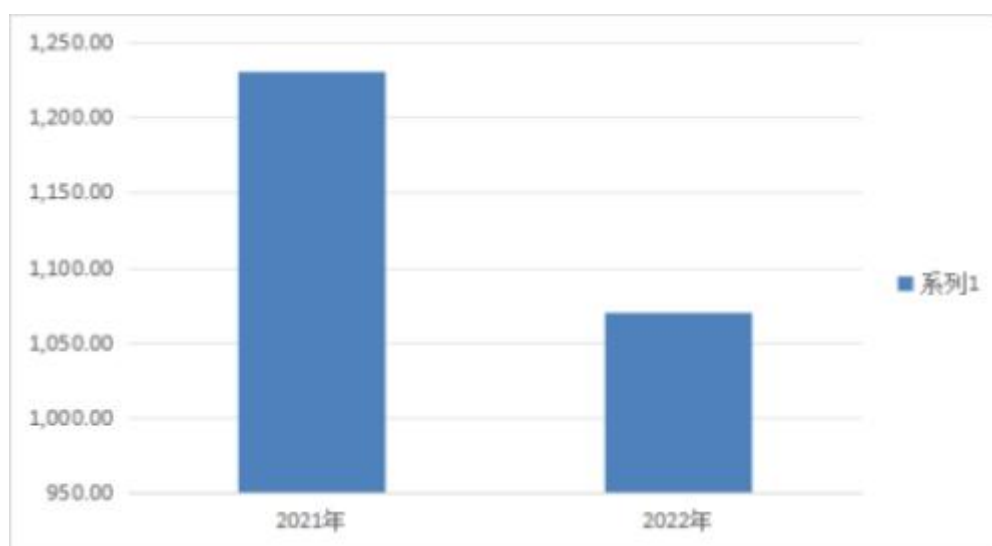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7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0.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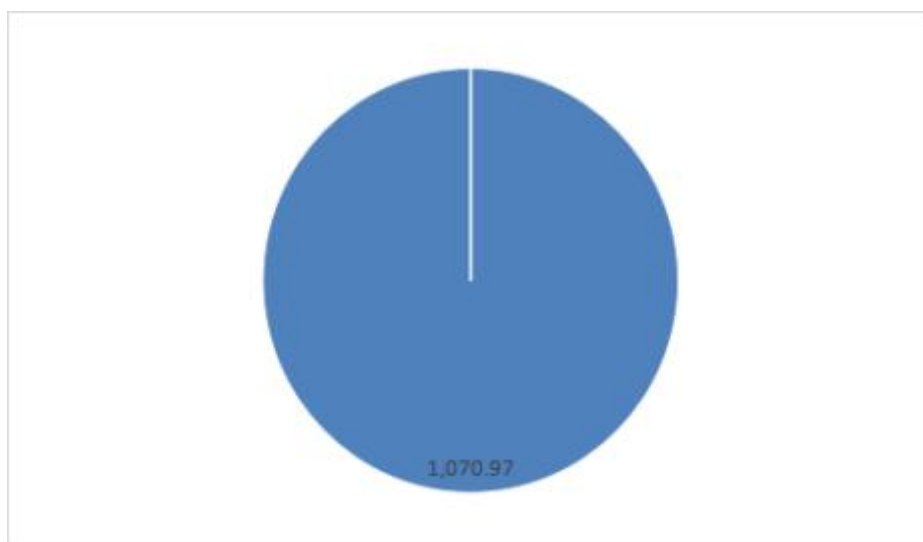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7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14万元，占本年支出36.90%；项目支出675.83万元，占本年支出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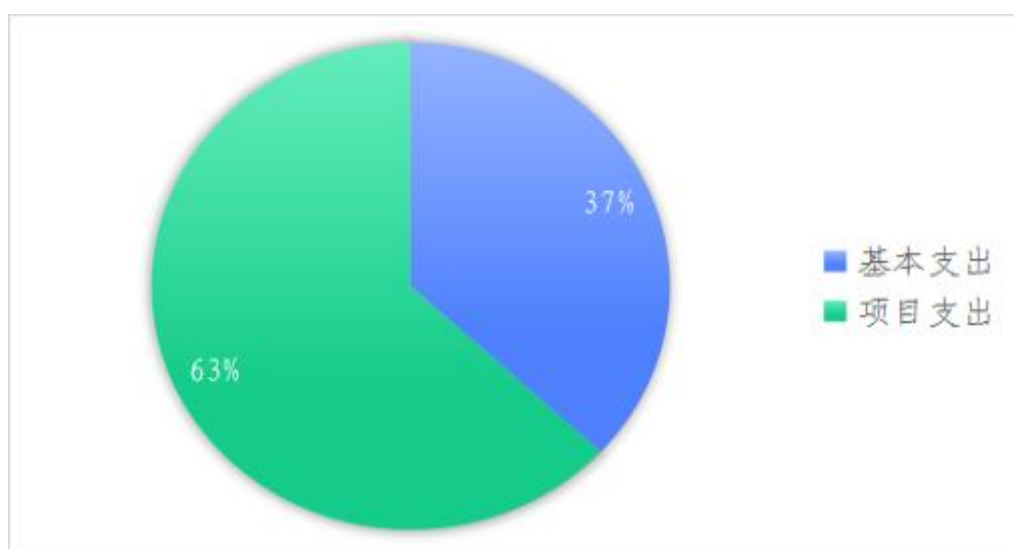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0.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83 万元，下降 12.9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二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支出减少，三是人员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4.4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二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支出减少，三是人员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47 万元，下降 12.61%。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预算经费使用，二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支出减少，三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0.34 万元，占 92.47%。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 万元，占 0.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58 万元，占 7.0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1.7 万元，占 0.16%。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35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1 %。其中：基本支出 395.14 万元，项目支出 675.8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是全区综合保障经费 66.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是信访工作经费 453.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推进疑难信访问题妥善化解、保障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驻京群众工作组正常运行。

三是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经费 83.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度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尾款。

四是住房保障经费 66.35 万元，主要用于补发 2009-2020 年住房补贴。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经费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用于去世职工职业年金记实。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7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信访工作经费；二是结转区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尾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去世职工职业年金记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驻村队员 11、12 月份的驻村补助未及时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补发 2009-2020 年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组织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购买防疫物品和办公耗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87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675.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经费管理有力，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70.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信访局 2022 年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

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突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服务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为重点，有效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全力推进信访工作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全区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力维护全区稳定大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绩效管理的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专项目标，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2.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7.95 万元，执行数为 45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集中攻坚、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群众合理诉求；二是保障了党的二十大及党代会、省会胜利召开。下一步将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

3. 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35 万元，执行数为 6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补发 2009-2020 年住房补贴。

4. 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自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99 万元，执行数为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付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为尾款，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未支付。

5.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持江夏区山坡街新华村经济振兴发展；保障驻村人员日常生活办公。

6. 残疾人就业保障收入项目绩效自评自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残保金缴纳，保障残疾人权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以赴化解信访积案。

向区委常委会专题汇报重复信访件办理工作，组织区级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加大积案化解力度。2022 年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区两批共 259 件重复信访件，全部上报化解；市信访局交办我区三批共 176 件信访积案，已全部上报化解，有效推进一大批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二是多措并举消化疑难杂案。

按照市领导接访包案工作要求，筛选 3 件疑难杂案报请市领导包案，通过接访调度，顺利实现化解；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百日接访要求，协调安排区领导到区信访局坐班接访，很多案件在区领导的接访约访中得到较快化解。区信访局除落实日常交办、转办、督办工作任务外，坚持靠前一步，针对“三跨三分离”案件报请省市信访局调度会商，协调多个部门提供化解思路，促使此类案件得到顺利化解。

三是用心用情解决初信初访。

一方面，畅通渠道开门接访，充分发挥“接待受理、协调指导、督查督办”的职能作用，对初信初访和苗头性问题，协调职能部门及时就地疏导化解，对重点疑难案件出“重拳”，组织联合接访和研判调度。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和推进网上信访。全区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系统共受理信访件 6529 件，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办

结信访件中，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95.43%，对有权处理部门满意度 96.04%。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以赴化解信访积案	按照“十个一”要求全力推进化解	各级各类积案已按期办结、大批反映强烈、持续多年的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2	多措并举消化疑难杂案	通过接访、调度协调多个部门化解信访问题	及时有效化解各类信访问题
3	用心用情解决初信初访	及时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全区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系统共受理信访件 6529 件已全部办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用于人员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 反映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残保金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医疗补助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扶贫经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住房补贴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 84468768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3 年 6 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7.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执行数 ÷ 调整预算数 × 100% = 1,070.97 万元 ÷ 1,202.73 万元 = 89.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以下绩效目标：（1）开展区、街道巡回接待工作；（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智慧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等。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2.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70.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预算资金节约 131.76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2.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70.97 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资金 131.76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在严格控制预算成本基础上，实现预算绩效目标效益的最大化。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2 年汉阳区信访局单位支出 1,07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1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6.90%；项目支出 67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3.10%。

本年度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主要为化解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等。

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如下：（1）开展区、街道巡回接访工作；（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智慧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于 2023 年 5 月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本次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以预算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框架和评价指标的选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结合评价项目的内容、特点及评价的问题等具体情况，综合采用多种证据收集和分析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 = 实际执行数 ÷ 调整预算数 × 100% = 1,070.97 万元 ÷ 1,202.73 万元 = 89.00%，预算执行率 89.00%，具体情况如下表：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合计	3,950,200.00	49,180.00	3,999,380.00	3,951,347.76	98.80%
项目支出合计	4,274,500.00	3,753,422.67	8,027,922.67	6,758,339.03	84.19%
部门支出总计	8,224,700.00	3,802,602.67	12,027,302.67	10,709,686.79	89.00%

评价设定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 20 分，预算执行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 89.00% * 20 = 17.8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年度目标 1：开展区、街道巡回接访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街道巡回接访工作完成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4	始终坚持将实践活动与巡回接访、下访约访、“敲门”、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等活动深度融合，有效指导相关部门
	质量指标	区、街道领导接待群众信访事项结案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100%计 5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5	门和街道推进化解信访积案
年度目标 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复信访交办件数	6	≥120 件	259 件	≥120 件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6	国家局交办我区共 259 件重复信访件
		信访积案件数	6	≥20 件	176 件	≥20 件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6	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共 176 件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6	≥90%	100%	≥90%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6	国家局交办我区共 259 件重复信访件，全部上报化解
		信访积案化解率	6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6	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共 176 件，全部上报化解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2	100%	100%	100%计 2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包案率和化解率均达到 100%
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智慧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受理件数	8	≥3000 件	6529 件	≥3000 件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8	全区“智慧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件 6529 件，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6	100%	100%	100%计 3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6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2	100%	100%	100%计 2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小计		55				55	

（2）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illegible]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资金有保障	2	具有	具有	有保障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满意率
年度目标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智慧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资金有保障	4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预算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信访部门满意率	4	≥95%	95.43%	≥95%计4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4	办结信访件中，对信访部门满意度95.43%，对有权处理部门满意度96.04%。
		对有权处理部门评价满意率	4	≥95%	96.04%	≥95%计4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4	
	小计		25				25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适当调整本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额度。

（五）其他佐证资料

无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全区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全区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68.00	66.12	97.24%	19.45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街道及社区信访化解覆 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实现	实现	10
			信访事项案结事了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全区综合保障经费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10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平安稳定		保持	保持	5
			有效推进突出矛盾问题化解		有效	有效	5
		可持续影响效 益指标	项目资金有保障		具有	具有	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	群众对责任部门的评价满意 度		≥95%	96.04%	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68.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66.12 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资金 1.88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457.95	453.86	99.11%	19.82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重复信访及信访积案交办件数		≥150 件	435 件	6
			智慧信访系统受理件数		≥3000 件	6529 件	6
			定期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5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及信访积案交办件化解率		≥90%	100%	7
			智慧信访系统按期办结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智慧信访系统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每月党纪法规学习及时完成率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多措并举有效化解疑难案件		有效	有效	10
			用心用情解决初信初访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10
		可持续效益指标 （10 分）	项目资金有保障		具有	具有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群众对信访部门的满意率		≥95%	95.43%	5
			群众对处理部门的满意率		≥95%	96.04%	5
	总分		9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457.95 万元，实际执行数 453.86 万元，未完成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资金 4.08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保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做好绩效目标精准量化管理。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住房货币化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66.35	66.35	100%	20	
年度绩效（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人数		17 人	17 人	15
		质量指标	按要求据实核算发放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住房补贴		按时	按时	15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目标。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
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179.99	83.30	46%	9.26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装修完工		完工	完工	15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质量达标		达标	达标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及时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	未超	5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89.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46%，主要原因为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目标。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5.00	4.70	94.00%	18.8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10
			支持江夏区新华村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扶贫任务		按时	按时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	未超	5
	效益指 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预算执行率 94%，主要原因是为预算资金结余 0.3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目标。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收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
市汉阳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收入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费用缴纳		完成	完成	10
			上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	未超	10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保障	5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继续及时足额缴纳残保金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